

##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祥隆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13,791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1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深圳祥隆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发布 15 交易日后”）的三个月时间内，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9,660,52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3,220,173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6,440,347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	
持股数量	113,791,501股		
持股比例	8.61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113,791,501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9,660,52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3,220,173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,440,347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21 日~2025 年 8 月 2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受让
拟减持原因	合伙企业经营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深圳祥隆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深圳祥隆的减持行为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深圳祥隆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所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